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榕晋政综〔2024〕222号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的通知

区直有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，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，保留历史记忆，彰显地域特色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确定水头村195、196、197号等10处建筑为福州市晋安区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、《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、《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》、《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

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我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、管理、活化利用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福州市晋安区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名单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名城委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4日印发
